**关于恢复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建议**

领衔代表：何士轩

附议代表：

2009年8月，中国医疗集团（ChinacoHealthcare Corporation，简称CHC）与慈溪市卫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原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合作成立慈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医院”），并于2014年5月正式开业。慈林医院开业6年以来，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名存实亡，辖区老百姓医疗卫生需求得不到满足，故建议恢复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确保老百姓享有健康权。

一、理由

**（一）国家政策大方向要求。**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提出：“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慈林医院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营的主要控制权在私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收费必然影响慈林医院在日常运转上趋于逐利化发展，这跟国家政策大方向相违背。

**（二）观海卫镇整体医疗资源布局需要。**观海卫镇是慈溪市镇域面积最大的乡镇，是沪、杭、甬两小时交通圈中的重要节点，全镇常住人口153586人，户籍人口122715人。对于这样一个外来人口大镇，确保每一位公民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至关重要。慈林医院的营利性导致辖区公民就诊满意度低、职工就职体验感差，辖区公民就远就诊，原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编制内专家职工大批量调离，从而降低整个慈林医院甚至整个观海卫镇的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人才梯队建设，全镇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发展难以可持续化。

**（三）辖区老百姓反映强烈。**由于慈林医院控股的私有化，经营模式、管理理念、服务形式不适应当地的服务需求，医院信任度逐渐下降，老百姓要求恢复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呼声强烈。

二、建议

综上所述，建议恢复慈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可以参照慈溪市龙山医院的发展模式，由宁波市市级医院托管，管理模式与宁波市三级医院接轨，发展医疗服务。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慈溪市观海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便于全镇的公共卫生医疗资源集中调配，居民无差别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便捷。